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31日《关于准予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385号）准予，由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0年11月26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法律为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城B座3层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人：邱宏宇

联系电话：0571-86078183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6、网络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网络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法律为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3、“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指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4、“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6月20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基金账号（选填）：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指委托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附件五：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投顾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由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一、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投顾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受理。 有关基金的发起、募集、申请、注册、运作、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的费用、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的清算、争议的处理等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夏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前言	二、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由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2、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95641转5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集合计划报告；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按照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未执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集合计划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8）如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当事人 2、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100年 联系电话：400-818-6666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0）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报告；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部分 释义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SLJ0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基金份额发售时间：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 基金份额发售方式：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的证券经纪机构、商业银行、证券投资顾问机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发售 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26日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开放日：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第一个开放日起，每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第一个开放日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结束时间：《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第一个开放日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第一个开放日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开放日